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5年10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年06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宗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並考核學生社團活動績效，以強化全面教育之功能，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鑑對象：本校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學生議會)，創/復社社團均須參加評鑑。
- 三、評鑑時間：每學年度評鑑乙次，原則上於寒假期間辦理。
- 四、評鑑委員之組成：評鑑委員由本組遴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並經單位主管同意核定聘任之，評鑑委員聘任以不超過十五位為原則。
- 五、評鑑分類：學藝性、體能性、康樂性、服務性、自治性、聯誼性與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 六、評鑑方式：每次評鑑原則上依據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全國社團評鑑方式辦理。社團評鑑內容資料以年度計算，以靜態資料或電腦多媒體展示為主；各分類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成果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予以解說或接受備詢。
- 七、評鑑項目：
 - (一) 由遴聘之評審委員依教育部評鑑項目實際評分項目以當年或前一年全國社團評鑑評分表為評分項目依據(60%)。
 - (二) 社團平時表現分數(40%)：
 1. 社團平時基本分數為80分。
 2. 依課外組社團加扣分基準表作為審核依據。
- 八、評鑑標準：
 - (一) 評鑑成績達80分者得列入獎勵機制，原則上依各性質取前三名及績優一名。
 - (二) 最佳進步獎：社團評鑑成績與前年度差異10分以上(含)之優異者得列入。
 - (三) 評鑑成績未達60分者列入加強輔導社團。
- 九、獎勵：

依評鑑結果參照本校學生領袖、社團暨服務績優獎學金施行規定，各性質擇優給予以下獎懲方式，並視當年度經費許可酌予活動補助金鼓勵(同分者依當年度評鑑手冊規定為主)：

 - (一) 前三名：
 1. 頒發「社團績優獎牌」乙座，視經費許可酌予活動補助金鼓勵。
 2. 頒發社團負責人「社團績優獎狀」乙紙。
 3. 列入重點支持社團，相關經費、社團辦公室等軟硬體分配列入優先考量，亦可得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資格。
 - (二) 績優：
 1. 頒發「社團績優獎狀」乙紙。
 2. 頒發社團負責人「社團績優獎狀」乙紙。
 - (三) 最佳進步獎：擇優頒發「社團進步獎狀」乙張，視經費許可酌予頒發禮券。
 - (四) 加強輔導社團，得暫停社團經費補助一學年。
 - (五) 無故缺席者：不予補助學期補助款，不頒發社長聘書。
- 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